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E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百年附加如意畅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百年人寿[2017]医疗保险052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10日（即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已交的保险费
- ❖ 您有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及交费频次变更的权利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请您认真阅读免除百年人寿责任的条款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百年人寿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 本保险条款每个第一次出现的释义名词在下面有脚注，其他相同的释义名词不另作标注

**条款目录**

<p><b>1. 保什么、保多久</b></p> <p>1.1 投保年龄及保险期间</p> <p>1.2 保险责任</p> <p><b>2. 不保什么</b></p> <p>2.1 责任免除</p> <p>2.2 其他免责条款</p> <p><b>3. 如何支付保险费</b></p> <p>3.1 保险费的交纳</p> <p>3.2 宽限期</p> <p>3.3 效力中止与恢复</p> <p><b>4. 如何领取保险金</b></p> <p>4.1 受益人</p>	<p>4.2 保险事故通知</p> <p>4.3 保险金申请</p> <p>4.4 保险金给付</p> <p>4.5 法院宣告死亡的处理</p> <p>4.6 诉讼时效</p> <p><b>5. 如何退保</b></p> <p>5.1 犹豫期</p> <p>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p> <p><b>6. 还有哪些权益</b></p> <p>6.1 保单贷款</p> <p><b>7. 还需要注意哪些事项</b></p> <p>7.1 合同构成</p>	<p>7.2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7.3 合同效力终止</p> <p>7.4 与主合同不一致的解决</p> <p>7.5 年龄性别错误</p> <p>7.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p> <p>7.7 未还款项</p> <p>7.8 合同内容变更</p> <p>7.9 地址变更</p> <p>7.10 争议处理</p> <p>7.11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p>
--	--	--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百年人寿”指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百年人寿之间订立的“百年附加如意畅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

## 1. 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描述的是您通过本附加合同可以在百年人寿获得哪些保障及提供保障的期间。

- |       |                  |  |
|-------|------------------|--|
| 1.1   | <b>投保年龄及保险期间</b> |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年龄与主合同一致。<br>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
| 1.2   | <b>保险责任</b>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百年人寿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 1.2.1 | <b>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b> |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直接导致身体伤害，并在该 <b>意外伤害</b> <sup>1</sup> 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经 <b>百年人寿认可的医院</b> <sup>2</sup> 进行必要的门诊（含急诊）、 <b>住院</b> <sup>3</sup> 治疗，百年人寿对被保险人已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 <b>必要且合理</b> <sup>4</sup> 的实际医药和治疗费用，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之一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br><br>(1) 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 <b>社会基本医疗保险</b> <sup>5</sup> 、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包括除本合同之外的商业性医疗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补偿的，百年人寿仅对剩余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分，百年人寿对超过免赔额 80 元人民币的部分按 100%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br><br>(2) 若被保险人未使用或不享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包括除本合同之外的商业性医疗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进行补偿的，百年人寿对超过免赔额 80 元人民币的部分按 90%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br><br>若被保险人的意外医疗费用可依法律及政府规定、或可从其它福利计划或任何医疗保险计划中取得部分或全部的补偿，百年人寿在给付保险金时扣除被保险人已获得补偿的部分。 |

**本附加合同每一保单年度<sup>6</sup>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以本附加合同**

<sup>1</sup>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sup>2</sup> **百年人寿认可的医院**指百年人寿的定点医院，在无定点医院的县市地区选择医院时，须经百年人寿同意且应当满足以下条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甲等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日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sup>3</sup>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损伤，经医师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所住之病房为医院正式病房并须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非正式病房或挂床病房。

<sup>4</sup> **必要且合理**指合理的、符合通常惯例且医疗必须的医疗费用。符合通常惯例指被保险人接受的医疗服务满足以下条件：

- (1) 该服务满足医疗需要而且根据治疗当地通行治疗规范、采用了通行治疗方法；
- (2) 医疗费用没有超过当地对类似情形治疗的常规费用，类似情形是指在同一地区、对相同性别、近似年龄的人所患的同类疾病或身体伤害实施的类似治疗或服务。

**医疗必需**指针对意外伤害或疾病本身的医疗服务及医疗费用满足以下条件：

- (1) 治疗意外伤害或疾病合适且必须的、有医生处方的项目；
- (2)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 (3) 非为了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 (4) 接受的医疗服务范围是合适的而且经济有效的。

<sup>5</sup>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sup>6</sup> **保单年度**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本附加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基本保额<sup>7</sup>的5%为限。**

**社会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百年人寿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2. 不保什么

这部分描述的是百年人寿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百年人寿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sup>8</sup>**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
- (2) **遗传性疾病<sup>9</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10</sup>**引起的医疗费用;
- (3) 疗养、视力矫正手术、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及预防性医疗项目、牙科保健及牙科治疗、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 (4) 如下项目的治疗:皮肤色素沉着、痤疮治疗、红斑痤疮治疗;雀斑、老年斑、痣的治疗和去除;对浅表静脉曲张、蜘蛛脉、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它瘢痕、纹身去除、皮肤变色的治疗或手术;激光美容、除皱、除眼袋、开双眼皮、治疗斑秃、白发、秃发、脱发、植毛、脱毛、隆鼻、隆胸;
- (5) 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和检查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平足及各种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费用;
- (6) 各种健美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营养、减肥、增胖、增高费用;
- (7)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8) 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 (9)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等费用、各种康复治疗器械、假体、义肢、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
- (10) 耐用医疗设备(指各种康复设备、矫形支具以及其他耐用医疗设备)的购买或租赁费用;
- (11)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sup>11</sup>**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 (12) 被保险人患性病引起的医疗费用;
- (13) 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或非医院药房购买的药品、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医生开具的超过30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 (14) 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

<sup>7</sup> **基本保额**指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额由您与百年人寿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sup>8</sup> **既往症**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通常有以下情况:

- (1) 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 (2) 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 (3) 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发生,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sup>9</sup>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sup>10</sup>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sup>11</sup>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等费用；
- (15)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16)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17)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sup>12</sup>，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13</sup>；
- (18) 从事**潜水**<sup>14</sup>、跳伞、**攀岩**<sup>15</sup>、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sup>16</sup>、**武术比赛**<sup>17</sup>、摔跤比赛、**特技表演**<sup>18</sup>、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导致的伤害引起的治疗；
- (19) 由于**职业病**<sup>19</sup>、**医疗事故**<sup>20</sup>引起的医疗费用；
- (20)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21</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22</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23</sup>的**机动车**<sup>24</sup>；
- (2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恐怖袭击、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22) 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 (23)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 (24)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

<sup>12</sup> **醉酒**指每百毫升血液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100 毫克。

<sup>13</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14</sup>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sup>15</sup>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sup>16</sup>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sup>17</sup>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sup>18</sup>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sup>19</sup> **职业病**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认定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及鉴定程序。

<sup>20</sup>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及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sup>21</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标准。

<sup>22</sup>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7) 两轮、三轮、四轮等各类电动车相关事故是否属于“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形以当地公安交警部门认定为准。

<sup>23</sup>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 (3) 两轮、三轮、四轮等各类电动车属性分类以当地交警部门认定为准。

<sup>24</sup>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两轮、三轮、四轮等各类电动车相关事故是否属于“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形以当地公安交警部门认定为准。）

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25)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2.1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百年人寿责任的条款，详见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描述的是您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保险费，如果未按期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频次和交费期间由您和百年人寿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sup>25</sup>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3.2 宽限期 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以后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应交日起60日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百年人寿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当期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3.3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百年人寿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百年人寿会要求您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百年人寿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本附加合同约定利率**<sup>26</sup>计算）和其他未还款项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百年人寿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描述的是如何领取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4.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百年人寿。百年人寿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百

<sup>25</sup>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指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频次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sup>26</sup> **本附加合同约定利率**指百年人寿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规定的6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利率所确定的利率。百年人寿在每年的1月1日和7月1日确定并以适当方式公布。

年人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身故保险金以外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百年人寿，否则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需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百年人寿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通知延迟除外。

**如果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向百年人寿，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百年人寿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百年人寿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百年人寿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申请各项保险金时，**申请人**<sup>27</sup>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

##### 4.3.1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法定有效身份证明**<sup>28</sup>；
- (4) 申请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及关系证明；
- (5) 百年人寿认可的医院出具的住院及出院证明、医学诊断书及医疗病历(门诊或住院)；
- (6) 医疗费原始凭证及医疗收费明细清单；
- (7)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意外事故证明和资料。

##### 4.3.2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受委托人还应提供申请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4.3.3 提供补充材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百年人寿将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4.4 保险金给付

- (1) 百年人寿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百年人寿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附加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百年人寿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sup>27</sup> **申请人**指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

<sup>28</sup> **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2) 百年人寿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3) 百年人寿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4) 百年人寿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百年人寿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法院宣告死亡的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百年人寿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向百年人寿退还已收取的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由百年人寿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4.6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百年人寿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描述的是您可以随时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但百年人寿不承担保险责任，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5.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享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确定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申请，您应将本附加合同、保险费发票原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材料提交给百年人寿。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正式解除，百年人寿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百年人寿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您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百年人寿自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还有哪些权益

这部分描述的是您还拥有的相关权益。

**6.1 保单贷款** 若本附加合同有效且具有现金价值，您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向百年人寿申请贷款。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申请时**现金价值净额**<sup>29</sup>的80%。此外，每次贷款金额

<sup>29</sup> 现金价值净额指现金价值在扣除各项欠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余额。

不得低于该次申请时百年人寿规定的最低金额，并且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本附加合同约定利率计算，您可随时全部或部分偿还贷款本息。当未还贷款本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时，从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7. 还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这部分描述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     |                   |   |
|-----|-------------------|---|
| 7.1 | <b>合同构成</b>       |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百年人寿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副本、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百年人寿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br>若上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百年人寿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
| 7.2 | <b>合同成立与生效</b>    | 如果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成立及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如果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 7.3 | <b>合同效力终止</b>     |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br>(1) 主合同解除、期满或效力终止；<br>(2) 出现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内的其他约定终止的情况。  |
| 7.4 | <b>与主合同不一致的解决</b> | 主合同的条款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相抵触的，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 7.5 | <b>年龄性别错误</b>     |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法定有效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br>(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百年人寿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现金价值。百年人寿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附加合同“7.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合同解除权限制的规定。<br>(2) <b>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百年人寿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百年人寿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b><br>(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百年人寿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 7.6 | <b>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b>  |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百年人寿会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责任条款内容。百年人寿会就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br>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百年人寿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百年人寿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br><b>对于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百年人寿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b>   |



**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百年人寿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百年人寿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经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百年人寿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百年人寿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百年人寿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百年人寿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百年人寿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7 未还款项** 百年人寿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百年人寿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应付利息按本附加合同约定利率计算，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7.8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百年人寿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百年人寿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百年人寿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若被保险人身故，百年人寿不接受本附加合同任何内容（包括本附加合同的权益转让及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等）的变更申请。
- 7.9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百年人寿。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百年人寿，百年人寿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10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7.11 职业或工种的确  
定与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百年人寿。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百年人寿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百年人寿对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在百年人寿拒保范围内，但未依前项约定通知百年人寿的，若发生保险事故，百年人寿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